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審計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察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 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 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活動。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組成人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應當佔大多數,且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則根據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 就任。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召集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 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 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説明。

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監督及評估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等)及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檢討公司對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不正當 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前述事宜做出公平獨立的調 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七)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中 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一)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 (二)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 辭職或者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以及批准相關外部審計機 構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 條款,不應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 (三)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 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 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六)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七)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八)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二)審閱並檢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 季度報告)及賬目,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以及是 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提出意見;
- (三)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四)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 的可能性;
- (五)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評估上市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等)及內部控制 制度設計的適當性;與管理層討論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法律、合 規風險等)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 務監控、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等)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 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 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者監控系統向管理 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 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主動或者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等)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五)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 合。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 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 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 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有權聘請獨立諮詢顧問、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審議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和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二) 內部審計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草稿)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價報告;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書 面通知全體成員。緊急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不受上述時間規定 限制。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 三天通知全體成員:

- (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如因特殊原因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只能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 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 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秘書提交。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 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 員。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 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 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 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召集人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 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 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須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14日內先後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三十一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通報公司董事會。對於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 並做出説明。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5年 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應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説明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 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 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 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 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 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本制度以中文及英文編製, 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 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